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6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7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7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8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9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2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3
九、政府采购情况.....23
十、绩效管理情况.....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45
十二、其他说明.....4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45
（二）其他.....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5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管理监督乡镇敬老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负责全县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包含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制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和城市社区服务工作，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

（四）负责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指导监督农村村务公开工作，指导基层群众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表彰工作。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工作，负责调解和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村级以上（含村级）的边界争议。

（六）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地名标志、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七）负责与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堪定和管理；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堪定与管理工作。

（八）研究拟订全县民间组织管理办法，负责全县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

（九）主管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政局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福利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低保中心、临时救助中心、婚姻登记中心、殡葬股和财务室。所属2个全额事业单位：稷山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和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2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5.62	4587.35	68.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73	25.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4.67	72.00	42.6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99.43	本年支出合计	4810.36	4699.43	110.93
上年结转	110.9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810.36	支出总计	4810.36	4699.43	110.93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99.43	4627.43	72.00				11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35	4587.35					68.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25	299.25					
2080201	行政运行	105.15	105.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10	18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1	4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	1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1	34.31					
20810	社会福利	388.50	388.50					68.26
2081001	儿童福利	77.22	77.22					
2081002	老年福利	9.00	9.00					
2081004	殡葬							68.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91.72	291.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56	10.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5.72	615.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3.72	603.7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	1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49.93	2349.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28	204.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45.65	2145.65					
20820	临时救助	270.00	27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0	26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5.64	615.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	13.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2.64	60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	1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3	2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3	2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3	25.73					
229	其他支出	72.00		72.00				42.6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42.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00		72.00				42.67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10.36	363.81	444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5.62	323.73	4331.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25	275.42	23.83
2080201	行政运行	105.15	105.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10	170.27	1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1	4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	1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1	34.31	
20810	社会福利	456.76		456.76
2081001	儿童福利	77.22		77.22
2081002	老年福利	9.00		9.00
2081004	殡葬	68.26		68.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91.72		291.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56		10.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5.72		615.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3.72		603.7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		1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49.93		2349.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28		204.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45.65		2145.65
20820	临时救助	270.00		27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0		26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5.64		615.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		13.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2.64		60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	1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3	2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3	2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3	25.73	
229	其他支出	114.67		114.6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4.67		**114.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4.67		114.67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2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5.62	4655.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73	25.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4.67		114.6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99.43	**本年支出合计**	4810.36	4695.69	114.6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0.9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10.36	**支出总计**	4810.36	4695.69	114.67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27.43	363.81	426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35	323.73	4263.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25	275.42	23.83
2080201	行政运行	105.15	105.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10	170.27	1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1	4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	1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1	34.31	
20810	社会福利	388.50		388.50
2081001	儿童福利	77.22		77.22
2081002	老年福利	9.00		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91.72		291.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56		10.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5.72		615.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3.72		603.7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		1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49.93		2349.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28		204.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45.65		2145.65
20820	临时救助	270.00		27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0		26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5.64		615.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		13.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2.64		60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	1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3	2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3	2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3	25.73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81**	**322.79**	**41.02**
工资福利支出		308.61	308.6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56	38.5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0.57	90.5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3	22.7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35	11.3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7	5.7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7.37	7.3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56	56.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93	9.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38	24.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90	9.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4	1.5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45	7.4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28	18.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2		41.0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70		1.7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76		2.76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水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电费	办公经费	6.50		6.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4.56		4.5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20		4.2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30		3.3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62		0.6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62		0.6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23		6.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2.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8	14.1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00	14.0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00
103	非税收入	72.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2.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72.00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00		72.00
229	其他支出	72.00		7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00		72.0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1.02	41.02		
稷山县民政局	41.02	41.02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民政局	4335.62	4263.62	72.00			
稷山县民政局	4335.62	4263.62	72.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5.07	65.0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15.70	315.7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0.00	130.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47.52	1347.5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7.00	467.0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0	10.00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45.00	45.00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65.00		65.00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1.00	1.00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8.00	8.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7.00		7.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	29.59	29.5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	125.38	125.3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	798.13	798.1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	74.28	74.2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	121.64	121.64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县级	32.22	32.2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	27.00	27.00				
临时救助县级	160.00	16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55.52	55.5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	12.46	12.46				
62压人员生活救济费	10.56	10.56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资金	12.00	12.00				
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16.50	16.50				
区域地名工作经费	6.00	6.00				

稷山县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行补贴	110.00	110.00				
遗属补助	1.33	1.33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160.00	160.00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	12.72	12.72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设备维护费	9.00	9.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民政局	110.93	68.26	42.67	
稷山县民政局	110.93	68.26	42.67	
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省级)	7.67		7.67	
彩票公益金资助资金市级	35.00		35.00	
殡葬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68.26	6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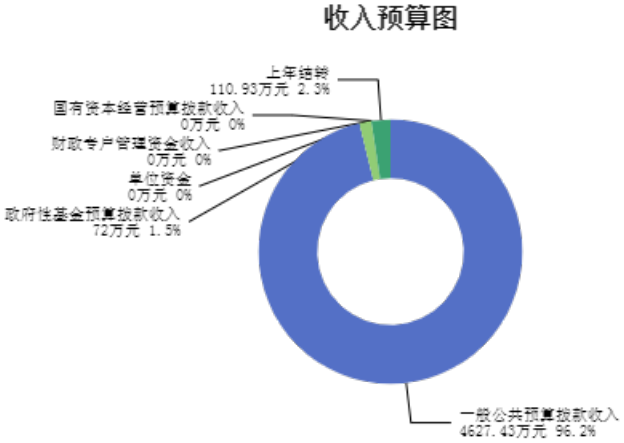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稷山县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4,810.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99.43万元，上年结转110.93万元，比上年增加440.30万元 ，增长10.08%，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专款列入年初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810.3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699.43万元，上年结转110.93万元，比上年增加440.30万元，增长10.08%，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专款列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民政局预算收入4,810.3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27.43万元，占96.2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2.00万元，占1.5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0.93万元，占2.3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民政局支出预算481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81万元，占7.56%；项目支出4446.56万元，占92.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1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95.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14.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699.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0.9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5.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73万元、其他支出114.6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稷山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627.43万元,比上年增加257.37万元 ，增长5.8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稷山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627.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7.35万元，占99.13%；卫生健康支出14.34万元，占0.31%；住房保障支出25.73万元，占0.5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稷山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363.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2.7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1.02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印刷费、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手续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稷山县民政局2024年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同口径增加3.37万元，增长8.9%,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稷山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699.4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稷山县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4,699.4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410.1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925.5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4,257.6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8.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332.1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925.5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27900	年度资金总额:	3312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955200	省级财政资金	795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3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3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立项依据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应补尽补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曹红平	经办人：	薛晨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402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37,200	年度资金总额：	6,03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07700	省级财政资金	380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运政发[2016]10 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 50%外，由市与县两级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运政发[2016]10 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 50%外，由市与县两级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运政发[2016]10 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 50%外，由市与县两级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			
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运政发[2016]10 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 50%外，由市与县两级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运政发[2016]10 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 50%外，由市与县两级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余50%由市与县两级财政按2：8比例负担，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余50%由市与县两级财政按2：8比例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人数	应补尽补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人数	应补尽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
	成本指标	残疾人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人标准	按照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人居环境	有所改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曹红平	经办人：	薛晨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高龄失能老人县级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2-稷山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3">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9354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9354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141540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14154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52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152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3">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td><td colspan="4">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td><td>≥50人</td><td>数量指标</td><td>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td><td>≥5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发放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资金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放时效</td><td>按季度</td><td>时效指标</td><td>发放时效</td><td>按季度</td></tr>
</table>

				发放			发放
		成本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曹红平	经办人：	薛晨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402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62压人员生活救济费配套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2-稷山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056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56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56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056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td><td colspan="3">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产出指</td><td>数量指标</td><td>62压人数</td><td>≥12人</td><td>数量指标</td><td>62压人数</td><td>≥12人</td></tr>
</table>

	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62压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62压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尽力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尽力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曹红平	经办人：	薛晨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402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立项依据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td><td colspan="4">《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面积</td><td>≥900平方米</td><td>数量指标</td><td>面积</td><td>≥900平方米</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9%</td><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租赁时间</td><td>10年</td><td>时效指标</td><td>租赁时间</td><td>10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租赁成本</td><td>≥16.5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租赁成本</td><td>≥16.5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区养老</td><td>显著提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区养老</td><td>显著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td><td>≥99%</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td><td>≥99%</td></tr>
<tr><td>负责人：</td><td>贾鸿彬</td><td>经办人：</td><td>高明</td><td>联系电话：</td><td>03595526189</td><td>填报日期：</td><td>20240223</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
4 年
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 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年 1200 元、1800 元和 2400 元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 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年 1200 元、1800 元和 2400 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 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年 1200 元、1800 元和 2400 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 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年 1200 元、1800 元和 2400 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单位数	≥5家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单位数	≥5家
		质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配套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配套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成本	≥110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成本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转情况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转情况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贾鸿彬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402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立项依据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55家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55家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补助标准	≥2万元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补助标准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贾鸿彬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402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38	年度资金总额：	133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3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3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3338元			
立项依据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3338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3338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3338元			
项目实施计划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333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3338元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333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成本	18954元	成本指标	遗属成本	189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遗属人员的生活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遗属人员的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贾鸿彬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402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民政部门设立经费专账，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第五章第十九条“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费用限额管理，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之规定。依据《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运卫疾控发〔2018〕97号）提高和扩大“以奖代补”政策覆盖面的要求，当年不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由每人每年1200元提高并细化到3级及以上每人每年1800元，2级每人每年720元，1级每人每年360元，0级每人每年2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民政部门设立经费专账，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第五章第十九条“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费用限额管理，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之规定。依据《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运卫疾控发〔2018〕97号）提高和扩大“以奖代补”政策覆盖面的要求，当年不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由每人每年1200元提高并细化到3级及以上每人每年1800元，2级每人每年720元，1级每人每年360元，0级每人每年24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民政部门设立经费专账，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第五章第十九条“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费用限额管理，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之规定。依据《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运卫疾控发〔2018〕97号）提高和扩大“以奖代补”政策覆盖面的要求，当年不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由每人每年1200元提高并细化到3级及以上每人每年1800元，2级每人每年720元，1级每人每年360元，0级每人每年24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民政部门设立经费专账，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第五章第十九条“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费用限额管理，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之规定。依据《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运卫疾控发〔2018〕97号）提高和扩大“以奖代补”政策覆盖面的要求，当年不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由每人每年1200元提高并细化到3级及以上每人每年1800元，2级每人每年720元，1级每人每年360元，0级每人每年2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民政部门设立经费专账，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第五章第十九条“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费用限额管理，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之规定。依据《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运卫疾控发〔2018〕97号）提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5">高和扩大“以奖代补”政策覆盖面的要求，当年不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由每人每年 1200 元提高并细化到 3 级及以上每人每年 1800 元，2 级每人每年 720 元，1 级每人每年 360 元，0 级每人每年 240 元。</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 年度按照 0.8 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民政部门设立经费专账，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第五章第十九条“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费用限额管理，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之规定。依据《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运卫疾控发〔2018〕97 号）提高和扩大“以奖代补”政策覆盖面的要求，当年不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由每人每年 1200 元提高并细化到 3 级及以上每人每年 1800 元，2 级每人每年 720 元，1 级每人每年 360 元，0 级每人每年 240 元。</td><td colspan="4">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 年度按照 0.8 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民政部门设立经费专账，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第五章第十九条“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费用限额管理，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之规定。依据《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运卫疾控发〔2018〕97 号）提高和扩大“以奖代补”政策覆盖面的要求，当年不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由每人每年 1200 元提高并细化到 3 级及以上每人每年 1800 元，2 级每人每年 720 元，1 级每人每年 360 元，0 级每人每年 240 元。</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td><td>≥68 人</td><td>数量指标</td><td>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td><td>≥68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率</td><td>≥ 100%</td><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率</td><td>≥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放时效</td><td>及时发放</td><td>时效指标</td><td>发放时效</td><td>及时发放</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标准</td><td>≥ 1200 元</td><td>成本指标</td><td>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标准</td><td>≥ 1200 元</td></tr>
<tr><td>效益</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able>

	指标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史学让	经办人：	贾元龙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402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302.9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稷山县财政局文件

稷财综〔2023〕12号

稷山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运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

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稷财收字[2023]820号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综[2023]23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运城市财政局

2023年9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9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